

# 景德镇学院

景学院发〔2016〕46号

## 景德镇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我校优良的学术传统，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术活动中，学校在编的教职员工、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，以及以景德镇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**第三条** 从事学术活动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并遵守以下述学术道德规范：

(一) 学术研究若涉及到他人已有研究成果，应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。正确对待学术荣誉，尊重他人学术成果，反对抄袭剽窃，反对伪造、篡改文献资料、实验数据，自觉营造良好学风，勇于承担学术责任。

(二) 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被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；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，或受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，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。

(三) 学术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发表。

(四) 合作的学术成果除另有约定者，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先后。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，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。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，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。

(五)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应与项目申请书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变动，应事先征得资助方和项目批准方的同意。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按照要求标注项目来源、资助单位和项目批号。

(六)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，学术评议、评审权力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(七) 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、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。

(八) 在学术评价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。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评价时，不徇私情，杜绝权学、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。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要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涉密的应该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评价意见

措辞要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、首创、首次、国际领先、填补重大空白”等词语。

（九）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，应遵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背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中，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，或将他人观点、思想变相据为己有，或直接袭用他人作品框架与文字。

（二）在与自己劳动无关的学术成果中署名，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，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。

（三）在填报学术情况材料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，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以及其他评定意见、推荐信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。

（四）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，或故意藏匿、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。

（五）故意夸大、渲染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。

（六）各类资助项目未如实全名标注，随意改变项目级别。

（七）参加项目、奖励评审等学术评定活动时，蓄意进行虚假评价。

（八）署名不实，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，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等。

(九)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，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布。

(十) 将职务成果据为己有，擅自转让。

(十一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(十二)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。

### 第三章 惩 处

**第五条** 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编教职员工，经查实，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。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当事人分别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(一)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，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予以记大过或开除公职处分。

(二) 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，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所获得的学术职务、荣誉、补贴或其他利益予以取消，暂缓或取消其申报相关类别课题项目的申报资格，追回所获得的津贴、补贴、资助及奖金等，直至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以景德镇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，如违背学术道德规范，属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者，所获的景德镇学院学术职务、荣誉或其他利益予以取消，直至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，并将有关认定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存在的问题，对本规范适应对象的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，并向校长办公会提供明确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。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会同该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所在院系共同讨论，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、解释，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。

**第九条**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，并请相关院系学术委员在一个月内，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。如有必要，可分别通知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。如果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，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，应主动回避，退出调查。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，不宜参加调查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，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，必须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举报人和证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，可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，重新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，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。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。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，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，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，补偿损失。

**第十四条** 处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，并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30 日内，可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，申诉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。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，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，向上一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异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做出处分的决定以前，除非公开听证，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，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，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则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景德镇学院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